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宣昌
相　對　人　玖曄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相　對　人　久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當事人欄位關於法定代理人李「宜」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李「宣」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